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024號

原告 林益聖

被告 林祐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於民國110年5月2日19時32分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提供「螞蟻投資ANTS」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人頭帳戶，再轉至第二層帳戶，復由被告擔任轉帳兼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俗稱「收水」）之角色，訴外人丁宏軒、張誼溱則負責依被告之指示，擔任車手提款後交予丁宏軒，復由丁宏軒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刑事
02 判決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05 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07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08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
09 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
10 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
11 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
12 失」。詐欺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
13 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
14 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
15 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
17 日（即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18 遲延利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

2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2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23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24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併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嘉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林佩萱